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21號

原告 呂佳瑩
訴訟代理人 陳品好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龍邦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皓天
訴訟代理人 胡子廉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提撥新臺幣（下同）3,960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本判決得假執行。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20日受僱於被告公司，每月薪資約定為33,000元，從事專業督導行政客服之工作，詎料，114年5月間，原告向被告僱用之經理000提出工作上之建議，致000心生不滿，於訪視中告知原告「不聽話，就讓你死」等語後，於114年5月23日命原告離職，並以原告不適任為由，通報花蓮縣政府及就業服務機構，原告從事社工工作20餘年，於被告任職期間所為之訪視服務並無瑕疵，被告僅因提出之意見與被告意見略有出入，則在未提出相關事證下，以被告不適任為由，逕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款為原因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原告於被告公司任職期間自114年4月起至114年5月止，依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分級表，被告每月應為原告提繳之工資為33,000元，依法替原告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為6%，共計1,980元，被告2個月並未替原告提繳，爰請求被告提繳3,960元至原告退休金個人專戶。

01 二、被告則以：被告已給付原告資遣費3,023元，並提出卷第39
02 頁薪資明細表為證（原告無爭執或請求，並已撤回確認勞動
03 關係存在及損害賠償部分之聲明）；原告於任職之初簽署卷
04 第37頁不願加保切結書，原告請求係無理由，且公司亦已提
05 繳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等語，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勞退提繳為「公法上強制義務」，不得以契約規避被告
08 （雇主）以原告（勞工）簽署「不願加保切結書」作為抗辯
09 理由，因違反強制規定即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4條：
10 雇主應為勞工按月提繳不低於每月工資 6% 之退休金，儲存
11 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等規定，應屬無效。蓋
12 提繳勞工退休金屬於雇主的公法上義務，旨在保障勞工老年
13 生活。勞資雙方私下協議不提繳勞退金，應依民法第71條規
14 定，認該協議（切結書）屬無效。勞工縱使自願不加保或不
15 提繳，亦不能免除雇主之法律責任。

16 （二）按雇主應為適用勞退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
17 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勞
18 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勞退條
19 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同條例第31條第1
20 項規定，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
21 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該
22 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
23 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不得領取。是雇主未
24 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將減
25 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勞工之財產受有損
26 害，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於勞工
27 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
28 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狀。原審既認定
29 被上訴人未足額提繳退休金至上訴人專戶，則上訴人縱不得
30 請領退休金，亦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最高法院101年
31 度台上字第1602號民事判決）。

01 (三)被告主張「已提繳至專戶」之事實，表示將於言詞辯論期日
02 後三日內提出證明，惟事後並未提出，應認原告主張被告未
03 提繳之事實為真實。又雖上開提繳義務屬公法上之義務，但
04 應屬附隨於兩造私法上之勞動契約之義務，與勞動基準法具
05 有跨公法與私法領域之性質相同，應認原告有直接請求權。

06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為上開提撥足額至專戶之行為，係屬合
07 法，應予准許。上開原告勝訴部分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職
08 權宣告假執行，

0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1條規定：「因下列行
10 為所生之費用，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全
11 部或一部：一、勝訴人之行為，非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
12 者。二、敗訴人之行為，按當時之訴訟程度，為伸張或防衛
13 權利所必要者。」，本件原告起訴時第1項聲明確認兩造僱
14 傭關係存在；第2項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30萬元，均為本
15 件訴訟主要裁判費發生之原因，雖原告嗣後撤回此二項聲
16 明，但因此發生之裁判費追繳責任仍應由原告負擔。另主文
17 即原告起訴聲明第2項，原告雖勝訴，但考量被告未給付原
18 因係基於原告之拋棄行為，此無效行為乃原告共同作成，依
19 民法第113條及第148條第2項之原理，於訴訟法上應有類推
20 適用之必要，爰應命原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2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沈培錚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
27 上訴裁判費）。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30 書記官 陳良璋